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豐金簡字第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賴彥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02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賴彥揚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

㈡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，又以一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及被害人共2人之法益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。

㈢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將其申辦之台中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號）之金融卡及密碼，交付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容任詐欺集團使用，助長詐欺犯罪風

氣之猖獗、製造金流斷點，嚴重阻礙國家追查詐欺贓款之流向，犯罪者以之作為洗錢、詐欺第三人而獲取財物之工具，其犯罪所生危害實不容輕忽；兼衡被告犯罪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考量被告尚無前科之素行（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並參以告訴人及被害人損失之金額，暨被告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6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；又按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㈡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新台幣10,000元報酬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見偵卷第64頁），上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㈢再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查本案被害人及告訴人匯入被告前揭台中商業銀行帳戶之款項，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出，有交易明細在卷可查（見偵卷第281頁），非屬被告所有，衡情被告亦無事實上處分權，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範意旨，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，容有過苛之虞，自應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佑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